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7
第五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第六节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26
第十节 内部控制	28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告内容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云鼎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斗天地	指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数科	指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通电气	指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国拓科技	指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und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unding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1910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网址	www.yundingkeji.cn		
电子信箱	stock000409@126.com		

二、公司简介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能集团旗下专注于能源行业智能产业的高科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云鼎科技，股票代码：SZ000409）。公司结合能源行业智能化的发展需求及自身优势业务特点，深度融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打造工业智能软硬件产品体系，为矿山、化工、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客户提供集系统研发、设计、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致力建设成为一流的能源行业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以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体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统筹公司的决策运作，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执行监督职能。公司共设置职能部门 8 个，分别为：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综合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风险部、战略技术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设置事业部 3 个，分别为：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新能源（化工）事业部、智能测控事业部；设立 1 个市场营销中心。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同比增长 1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4.35 万元，同比增长 50.1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0,860,731.45	1,141,436,797.38	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43,489.75	61,784,561.65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04,009.65	59,586,304.00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111,117.11	90,991,832.36	1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6	0.0930	5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1	0.0930	4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4.35%	2.0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0,035,363.34	2,637,861,084.8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330,909.37	1,452,372,753.96	4.27%

二、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624号），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总结

2024年度，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期，通过深挖市场需求、深耕细分领域、深化管控机制“三线并进”，经营业绩实现新突破。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1亿元，同比增长1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4.35万元，同比增长50.11%。

（一）聚力深挖市场需求，市场开拓开新局。公司产品、技术、市场协同发力，一批成熟产品成功“走出去”，实现从1到N的突破。工业大模型规模化推广至皖北煤电、华能煤业等30余家外部企业，承建2个AI训练中心，实现自研场景能力外溢，AI业务合同金额达2.56亿元。承建ETT蒙古国输煤和选煤厂EPC项目，为亚洲最大炼焦煤选煤厂提供服务，智能洗选解决方案首次出海。承接华能煤业5G一体化融合项目，建设5G“灯塔”煤矿首个实践案例。业财一体化平台、GIS云服务管理项目、职业健康项目及数字集约化维检系统等系列成熟的数智化实践成果成功复制拓展，加快渗透我国西南、西北市场，实现“由内向外”突破。公司产品先后亮相2024中国国际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电力设备及技术展览会等30余场行业展会，并在2024煤矿智能化重大进展发布会等20余场大型会议作主题分享，公司连续三年蝉联中国“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20强”榜单前三名，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

（二）持续深耕细分领域，产品创新走在前。公司聚焦核心技术突破，深耕能源行业智能化建设领域，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智能矿山等核心能力，以创新驱动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产品迭代升级。**工业大模型完成22类煤矿新场景研发，已累计孵化110余类成熟场景，覆盖煤炭、化工、电力、钢铁、油气等行业。完成自有L1大模型迭代升级，精准率提升6%，召回率提升4.7%。承建山东省人工智能（智慧矿山）“产业大脑”揭榜挂帅项目，AI应用平台成功入选山东省第八批“首版次高端软件”，实现研发里程新跨越。**智能矿山产品持续深化。**聚焦GIS、人员定位、矿鸿等核心产品，深化数智赋能。自研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产品批量转产，设计软硬件单品18项。发布《井下新一代网络技术白皮书》，实现新一代网络产品首次应用，助力煤矿井下网络全链路贯通。矿山GIS时空大数据综合云服务平台通过国际领先水平认定，相关技术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新能源化工业务加快布局。**西北新能源智慧风电场建设项目验收，沉淀形成新能源区域一体化运维平台、智慧电厂、智慧化工等系列解决方案，孵化国际先进水平专利4项。**智能洗选解决方案优化创新。**选煤专家系统在七五项目首次应用，DTCC智选平台在高头窖、田陈及蒙古ETT项目推广应用，通过选煤工艺动态数字孪生，为选煤厂提供智能决策辅助。**数字平台业务联合突破。**积极应对信创要求，扩展非SAP系统产品，探索ERP国产化解决方案，中标云南能投业财一体化项目，助力公司提前布局国产化替代。

（三）扎实深化管控机制，精益管控见实效。持续优化精益

化精细化管控模式，赋能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结构的加速转变。**持续加强项目管控。**打造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制订定制开发、集成交付、工程交付三类项目管理规范，强力支撑项目高质高效落地。自研“云智”平台，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打通市场、采购、进度、成本、回款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实现项目动态数据“一张图”管理，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可追踪、成本可优化。**协同红利全面释放。**横向构建内部产品、技术协同底座，纵深推进市场协同攻坚。研发低代码平台、私有化平台，将沉淀的技术模块及成果组件进行内部共享复用，构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将煤炭、化工、电力新能源、洗选、数智运营等智能化解决方案共享，通过资源信息拉通、资质能力拉通、解决方案导入等方式，大幅提升跨专业协作效率，减少重复开发成本，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落地。**降本增盈叠加创效。**完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整合供应商资源，实施集中采购管理，进一步压降采购成本，采购金额较预算降低5.61%。开展管理费用率专项攻坚活动，管理费用率降低至12.36%，通过争取科技创新研发补助、财务税费减免等创效2,000余万元。选贤任能沉淀团队。聚焦紧缺岗位和行业高端人才，引进算法工程师、产品经理、AI解决方案等108名中高端人才。实施“蒙哥马利”人才培养计划和“云雀”校招熔炼计划，为年轻员工提供锻炼机会，历练公司核心骨干，助力打造一支具备实战经验、创新能力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目前，我国能源行业智能化建设已进入加快发展、纵深推进的新阶段。国家关于能源行业智能化建设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到 2030 年的发展目标，包括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等部署，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有力保障。能源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国家未来产业发展逻辑和方向，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能源行业转型应用场景亟需探索更为深度的技术融合与创新应用模式，业内传统服务商与科技巨头多维竞合，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云鼎科技秉持建设一流的能源行业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愿景，聚焦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奋力突破发展工业互联网业务，做强智能矿山、智能洗选、智慧电力新能源、智慧化工、数字平台等智能化建设领域，全力打造可规模复制的软硬件产品体系，构建开放型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加速重构和优化能源行业安全、智能、节能降耗，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布局大营销战略，赋能企业做强做大

坚定市场营销龙头地位，发挥产品协同和资源优势，构建“纵横一体”的大营销生态，加快构建产业链营销纵线、区域协同营销横线“纵横一体”的大营销生态。**实施一体化营销。**组建市场

营销中心，建立区域营销体系，统筹市场开拓、客户管理及研发、交付、运维，打造敏捷高效营销格局。积极构建公司自有产品代理、经销商等销售渠道，拓展客户生态，形成统一营销网络。**建强市场营销团队。**加大资源型人才引进力度和现有销售人员的培训力度，健全高绩效、高激励、强考核机制，加大销售人员激励引导力度，构建精干、高效的营销团队。**打造标杆示范项目。**在人工智能领域加速场景复制，拓展化工、电力新能源等行业新场景，打造区域标杆项目；高质量交付 GIS 项目，开拓 2~3 个外部市场样板点，提升产品知名度。

（二）深耕智慧能源产业，聚力打磨核心产品

抓住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人工智能+”行动的机遇，加快延链拓链、补链强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延伸拓展“人工智能+”。**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纵向挖掘煤矿行业各应用场景专业价值，加快打造专业的系统性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实施横向生态扩展，将煤矿领域验证成熟的解决方案向化工、电力新能源、钢铁等产业延伸。打造化工行业大模型，研发高价值应用场景，推进大模型在化工行业中的应用。**持续打磨智能矿山核心产品。**结合工信部新标准优化升级，率先完成人员定位系统迭代研发，提升产品适配性，力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依托山能集团成熟场景，为煤矿地质灾害诊断和智能开采提供数据支持，加速升级 GIS 系统应用，提升产品价值。**改造升级智能洗选系统。**持续迭代选煤生产自动化集控系统，优化生产过程报警、指标监控等功能。升级智能灰分监测系统，提升交付的标准化水平；研

发煤质多元素监测产品，丰富产品序列。**积极推进产品国产化研发。**搭建统一国产化开发环境，以云南能投业财一体化项目为突破，打造国产信创示范标杆。

（三）全力优化项目管控，推动运营效能提升

加快从项目制向产品制转型，减少定制化，提升能力复用率，探索最佳解决方案。**提升标准化程度。**优化项目管理规范，降低风险和成本，提高项目成功率和可复制性。常态化开展项目复盘，迭代标准化体系。**加强技术共享管理。**通过灵活组合成熟模块与集成服务，形成标准化方案响应客户需求。推广低代码平台，降低定制化成本。**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项目活动、工时管理，实现全过程可视、可管、可控。紧盯关键节点，固化专家评审环节，严控项目质量，整体实现精细化管理。**建好项目经理团队。**完善项目经理资格认证和考核体系，严控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引入先进项目管理体系，组织认证培训提高项目经理项目管理能力；赋予项目经理更多管理权限，充分激发积极性，锻造高素质项目管理队伍。

（四）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厚植发展软实力

多措并举降成本。综合使用集中采购、框架入围采购等方式，严格控制项目采购综合成本，确保采购降本 5%以上。强化政策红利转化效能，系统梳理科技领域税收优惠及补贴申报路径，通过精准筹划与统筹申报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聚力攻坚降“两金”。**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缩短项目工期，提升项目交付质量，有效降低合同履约成本。系统梳理存量资产与应

收账款，通过动态监控、分类清收、资源盘活等举措优化资金周转效率。**精准施策活资本。**主动贴近前沿科技企业，以公司战略为蓝本，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双轮驱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第五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依法运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二、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遵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

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总结

云鼎科技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审计、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建议，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工作计划

2025年，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有关重大决策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二、有关重大人事任免

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因工作调动原因，刘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蛟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建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因工作调整原因，付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职

务。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云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云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2024年1月3日，根据云鼎发〔2024〕2号文件，曹怀轩同志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兼）；王磊同志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6. 2024年5月9日，根据云鼎便发〔2024〕6号文件，周建朋同志任新能源（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兼）；赵金娥同志任新能源（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潘勇同志任新能源（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化工专家）；魏然同志任智能测控事业部总经理。

7. 2024年8月12日，根据云鼎发〔2024〕43号文件，赵兴克同志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8. 2024年8月13日，根据云鼎发〔2024〕45号文件，周建朋同志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有关重大项目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91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71 万股调整为 1,214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3.91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6 元/股，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前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 万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付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付明先生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收购北斗天地部分股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1.28亿元收购北斗天地少数股东持有的26.9948%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交割。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斗天地股权由68.35%提高至95.34%股权。

3. 出售国拓科技股权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国拓科技90%股权以现金1.43亿元转让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转让国拓科技股权交割，国拓科技自2024年6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大额资金调度及使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在大额资金调度及使用方面，实行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支出审签办法及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事项合理、合规及安全。

五、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140,322.00万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100,655.99万元，占预计签订合同金额的71.73%。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即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费用金额）为124,549.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12,790.24万元，占预计发生金额的90.56%。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06,394.61万元，占该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90.23%；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和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395.63万元，占该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96.39%。

2. 国拓科技向山能集团支付成套技术使用费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拓科技与山能集团就多喷嘴对置式煤气化技术相关市场推广合作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国拓科技需向山能集团支付的成套技术中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激冷流程煤气化技术使用费由“兖矿方市场推广收入的20%”调整为“兖矿方市场推广收入的5%”。2024年1-5月国拓科技确认应付山能集团多喷嘴煤气成套技术使用费共计3.65万元。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转让国拓科技90%股权交割，国拓科技自2024年6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云红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2月14日	工作调动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工作调动
付明	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工作调动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工作调动
周建朋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8月22日	工作调动
谢蛟龙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6日	工作调动
刘峰	监事	离任	2024年05月16日	工作调动
王丽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6日	换届
董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5月16日	换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535.01万元，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健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刘波	男	42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94.23	否
王立才	男	57	董事	现任	0.00	是
于清	男	61	职工董事、顾问	现任	76.85	否
曹怀轩	男	45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现任	77.37	否
郑云红	男	54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0.00	否
毕方庆	男	62	董事	现任	0.00	是
钱旭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曹克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王丽君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5.83	否
李兰明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徐炳春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是
谢蛟龙	男	48	监事	现任	0.00	是
侯华清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41.25	否
向瑛	女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96	否
周建朋	男	46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现任	69.11	否
付明	男	53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58.24	否
董华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否
刘峰	男	52	监事	离任	0.00	否
合计	—	—	—	—	535.01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王立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500股。

四、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1,213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工328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885人。

2.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秉持“公平、激励、可持续发展”的薪酬理念，优化提升薪酬体系。按照多劳多得、兼顾公平原则，综合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工资总额。根据岗位价值、个人绩效及市场竞争力，制定差异化薪酬方案，确保员工收入与贡献相匹配。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实施

长期激励计划，推动股东价值最大化。

3. 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持续优化培训体系。围绕战略目标，针对不同层级员工开展定制化培训，涵盖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及创新思维等领域。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内外部讲师联动的方式，全年累计开展培训项目50余场，覆盖员工2,000余人次。推出“蒙哥马利计划”“云雀校招熔炼计划”，重点培养核心骨干与高潜人才，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履职待遇及有关业务支出

公司领导干部及有关业务人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或车辆补贴发放；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支出均严格按照《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务活动及费用管理手册(试行)》执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加强企业作风建设，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

第九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为股东带来回报，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 股东权益保护：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治理，规范披露，依法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建立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优化互动交流流程，确保与投资者之间互动交流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2. 职工权益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工作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关注职工的职业发展，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为职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和学习机会，帮助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公司通过改善餐厅环境，增设晚餐和职工生活超市，方便职工生活；关注员工的精神需求，打造读书室、瑜伽室、健身房等文娱设施，持

续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弘扬企业文化，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进步。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供应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管理机制，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按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努力营造互利共赢合作局面，实现双方公正公平、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客户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产品服务质量。公司建立7×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4. 社会公益事业：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组建“青云”志愿服务团队，在节假日和社区共建活动等期间通过派遣志愿者、提供相关服务保障等方式，为社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构建起和谐地企关系，彰显企业担当。同时，公司联合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公益联谊交友等活动7场次，为公司单身青年职工搭建交流平台、拓宽沟通渠道，解决婚恋难题。

二、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三、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风险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和健全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正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生产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重点关注 2023 年度内控评价的问题和 2024 年度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出现偏差，公司将及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中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不完善、在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方面执行不规范，公司未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

公司高度重视责令整改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积极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虹、郭长洲、李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1号）（“《警示函》”），2015年10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力之源”），持股比例70%。2020年力之源被置出上市公司。经查，力之源2015年和2016年通过银行票据向销售客户收回货款0.69亿元、0.52亿元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公司2015年和2016年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强化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提高会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体系持续完善是云鼎科技提升综合管理水平的重点工作之一。云鼎科技每一年度根据上市监管和国资监管的内控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要求，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健全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执行机制，从而使得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促进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